

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纸背公文复原与价值新探*

——以个人撰拟公文为中心

宋 坤

内容摘要:宁波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为宋刻明印公文纸本,纸背公文均为正德二年(1507)三、四、五月南京各卫仓场收纳税粮、马草及日常管理事务中形成的实用文书。在刊印《国朝诸臣奏议》之时,原始公文被裁剪,并造成了较为严重的错简问题。通过对其中个人撰拟公文的缀合与复原,可见这批公文对于研究明代税粮的交纳及解运、卫所餘丁的差役、明代公文制度等均有着重要的文献价值。

关键词:公文纸本 《国朝诸臣奏议》 明代仓场

宁波天一阁所藏宋淳祐十年(1250)史季温福州刻、元明递修本《国朝诸臣奏议》为公文纸印本,其刷印所用纸张为明代南京各卫仓场公文。关于这批明代公文,目前学界仅见有孔繁敏先生于《文献》1988年第2期上刊发的《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一文进行过简要介绍。孔先生言:

南宋赵汝愚编辑《国朝诸臣奏议》……天一阁藏二部残本:一为范氏所藏二十八卷残本,共六册(其中五册所含卷次为111—116、123—129、130—134、135—138、139—144;一册为目录,分甲、乙、丙、丁集);另一残本为藏书家冯贞群所捐,存十五卷,共二册(每册所含卷次为54—60、67—74)。两部残本皆宋刻明印,用白绵公文纸,框高23.2厘米,宽16.3厘米。散见此书(包括范氏所藏与冯贞群所捐的二部残本)纸背的公文,用毛笔手写,长者八、九行,短者一、二行,也有一部分空白纸。其时间集中在明武宗正德二年(1507)三、四、五月。^①

据业师孙继民先生及笔者实际查阅,这二部残本版式相同,所用纸张相同,纸背公文内容相关,应为同一版本、且同一批次公文纸刷印无疑。

* 本文系201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天一阁藏公文纸本《国朝诸臣奏议》纸背文献整理与研究”(15CZS005)阶段性成果。

①孔繁敏:《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文献》1988年第2期,第139页。

此外,通过实际查阅,另有以下几点需要特别说明:

首先,孔先生所言“框高23.2厘米,宽16.3厘米”,是指书籍正面《国朝诸臣奏议》版式的框高及宽,纸背公文内容无框,单叶纸张总高29.8cm,宽18.3cm。

其次,孔先生言公文内容“散见此书(包括范氏所藏与冯贞群所捐的二部残本)纸背”,但实际情况是绝大部分公文位于《国朝诸臣奏议》的纸背,但也有少数几叶,公文与《国朝诸臣奏议》位于同一面,即位于正面。例如第二册卷五十八第1叶正面存1行公文,第三册卷六十九第8叶正面存1行公文,第四册卷一一二第18叶正面存1行公文等。这些位于正面的公文内容一般字数较少,应为印刷时未注意区分造成的。

再次,有些叶正背两面均有公文内容。例如第一册《丙集目录》第21叶背面存公文3行,正面存公文1行,且正面地脚处存残朱印,公文文字方向与《国朝诸臣奏议》文字方向成经纬状;第四册卷一一五第11叶背面存公文6行,正面天头处存公文1行,正面地脚处存残朱印。在纸张两面均书写有公文之时,一般都是选择字数较少,对印刷影响较小的一面印刷书籍。

最后,孔先生在文中抄录了纸背的16件公文,但通过实际查阅得见,天一阁现将二部残本共八册进行了重新排序,其各册叶码总数及带公文内容的纸张数目如下:

第一册(原范氏所藏)为《乞进〈皇朝名臣奏议〉札子》及《目录》,《目录》又分为《总目》、《甲集目录》、《乙集目录》、《丙集目录》、《丁集目录》等,共计133叶,其中公文纸54叶;第二册(原冯贞群所捐)为卷五十四至卷六十,共七卷,总计104叶,其中公文纸61叶;第三册(原冯贞群所捐)为卷六十七至卷七十四,共八卷,总计105叶,其中公文纸59叶;第四册(原范氏所藏)为卷一一一至卷一一六,共六卷,另有内封纸2叶,含公文纸1叶,总计113叶,其中公文纸44叶;第五册(原范氏所藏)为卷一二三至卷一二九,共七卷,总计110叶,其中公文纸62叶;第六册(原范氏所藏)为卷一三〇至卷一三四,共五卷,总计108叶,其中公文纸56叶;第七册(原范氏所藏)为卷一三五至卷一三八,共四卷,总计92叶,其中公文纸35叶;第八册(原范氏所藏)为卷一三九至卷一四四,共六卷,另有内封2叶,含公文纸1叶,总计117叶,其中公文纸55叶。综上,全八册总计882叶,其中带有公文内容的纸张共426叶,约占48%左右。孔先生所抄录的16件公文,仅占全部公文数量的3.7%。

在查抄过程中,笔者还发现,纸背公文文献存在较为严重的错简问题,相当部分公文可进行缀合复原。产生错简的主要原因是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属于公文纸印本,是使用官府废弃公文纸张印刷而成。而古人在使用废弃公文纸张印刷书籍时,关注的均是所印书籍内容,对纸张原始文献内容并不会加以考虑,故而为了适应所印书籍版式,往往会纸张进行裁切。具体到本书而言,通过比对可知,在印刷之时应是将原来的一纸完整文书,从中一裁为二,分为上下两部分,各作为一叶使用。同时,对于裁切后的纸张,在印刷之时,也

不会专门注意其顺序,这就导致原属同一文书的两叶纸张被分散到不同卷目,甚至是不同册,造成了大量错简问题。

而错简问题对于学者理解和利用这批公文文献,无疑会带来极大的困扰与不便。对错简进行缀合和复原,以最大限度展现文献的原始、完整信息,是对公文纸本古籍中原始公文文献展开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错简缀合复原,是公文纸本古籍原始公文文献整理研究所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从内容来看,这批被用于印刷的明代公文,主要涉及正德二年(1507)三、四、五月南京各卫仓场收纳南直隶各州县税粮、马草及日常管理等事。孔繁敏先生在《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一文中将所抄录的16件公文,大致分为了五类:一是关于粮草收贮的凭证,公文中均带有“与执结”字样,“执结”人均在南京卫所的“余丁”;二是公文中皆有“与领状”字样;三是开头皆有“供状人”字样;四是有“与依准”、“与执”等字样,分为“巡视仓场”、“禁革奸弊”或“禁约事”;五是皆有“抄蒙”字样。^①

但因孔先生未抄录全部文书,故其分类存在误漏之处。根据撰拟主体,这批公文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个人撰拟公文,一是行政机构撰拟公文,而每一大类又可分为几个小类。孔先生分类中的前三类基本属于个人撰拟公文,后二类基本属于机构撰拟公文。限于篇幅,本文主要拟对其中的个人撰拟公文进行缀合和复原,并对其文献价值进行简要分析。机构撰拟公文将另文讨论。不当之处,还请方家指正。

一、公文缀合复原

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中所存个人撰拟公文,按照文体来分,主要可分为:告到状、告完状、执结状、领状、供状等五类。我们可以根据公文文体及其笔迹、行距、内容等因素,对其中的错简文书进行缀合复原。现每类文体各举例如下:

(一)“告到状”

此类公文开头皆有“告到状人某某”等字样,如第一册《乙集目录》第4叶和《丁集目录》第4叶缀合后的范林告到状:

第一册《乙集目录》第4叶背面存公文3行:

1. 告到状人范林,系直隶扬州府高邮州宝应县粮长,状告解送正德元年分
2. 南京中和桥马草场交纳,理合具告。
3. 正德二年三月 十四 日告

第一册《丁集目录》第4叶背面存公文2行:

(前缺)

^①孔繁敏:《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第144-146页。

1. 二十一包九斤一十一两三钱柒分六,前赴
(中缺)

2. 到 状 人 范林(背面签押)

按:此两叶笔迹、墨色一致,行距相同,且《乙集目录》第4叶首行“告到状人范林”与《丁集目录》第4叶末行“到状人范林”正可呼应,故知此两叶可以缀合,缀合后内容如下:

1. 告到状人范林,系直隶扬州府高邮州宝应县粮长,状告解送正德元年分^①二十一包九斤一十一两三钱柒分六,前赴

2. 南京中和桥马草场交纳,理合具告。

3. 正德二年三月 十四 日 告 到 状
人 范林(背面签押)

据此缀合标准,还可缀合的告到状计有:第一册《丁集目录》第7叶和第二册卷五十九第10叶缀合后的徐席珍告到状,第二册卷五十五第6叶和第七册卷一三六第12叶缀合后的汪华告到状,第三册卷七十三第1叶和第六册卷一三一第18叶缀合后的丘鉞告到状等。

从现存公文来看,此类告到状撰拟者均为各县粮长或解户、纳户,应为其将所需交纳税粮、马草等运送到指定地点(某仓或某草场)之后所呈文书。公文要素主要有:告到状人姓名、身份、送纳税粮的年份及数量、交纳地点、告到状时间及申状人签押等等。

另外,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一是此类公文大部分均带有具体日期^②,且具体日期字体较大、墨色较浓,为二次书写,应为粮草送达之日填写;二是此类公文中提及的交纳税粮、马草应为需交纳总数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具体理由详下。

(二)“告完状”

此类公文开头皆有“告完状人某某”等字样,如第四册卷一一一第4叶和第六册卷一三三第15叶缀合后范英告完状:

第四册卷一一一第4叶背面存公文7行:

1. 告完状人范英,系直隶徽州府照磨所照磨,状告蒙本府批差总部休宁等陆

2. 南京户部告判锦衣等卫、马龙潭等仓并水次兑夫,交纳完足。为此,具状来

3. 计开纳完:

4. 休宁县,米陆仟玖百捌拾玖石
正;

①据文意及其他相似公文推断,此处所缺两字应为“马草”。

②现存公文当中仅一件未见有具体日期,即“徐席珍告到状”。

5. 婺源縣,米柒仟貳佰肆拾石
正;□

6. 祁門縣,米貳仟玖佰捌拾石
正;□

7. 正德貳年伍月 初九 □

第六冊卷一三三第15叶背面存公文5行:

(前缺)

1. □弘治拾捌年分秋糧米共叁萬貳千碩正,前赴

(中缺)

2. □歙縣米捌仟壹佰叁拾玖石正;

3. □黟縣米貳仟玖佰捌拾肆石正;

4. □績溪縣米叁仟陸佰陸拾捌石正。

5. □ 日告 完 狀 人 范英(背面
簽押)

兩叶綴合:

1. 告完狀人范英,系直隸徽州府照磨所照磨,狀告蒙本府批差總部休寧等陸□^①弘治拾捌年分秋糧米共叁萬貳千碩正,前赴

2. 南京戶部告判錦衣等衛、馬龍潭等倉并水次兌夫,交納完足。為此,具狀來□^②。

3. 計開納完:

4. 休寧縣,米陸仟玖百捌拾玖石
正;歙縣,米捌仟壹佰叁拾玖石正;

5. 婺源縣,米柒仟貳佰肆拾石
正;黟縣,米貳仟玖佰捌拾肆石正;

6. 祁門縣,米貳仟玖佰捌拾石
正;績溪縣,米叁仟陸佰陸拾捌石正。

7. 正德貳年伍月 初九 日告 完 狀 人
范英(背面簽押)

此兩叶文書的綴合理由與上文告到狀相同,主要是依據兩叶文書的筆迹、墨色、行距及內容等因素判定。另外可以綴合的告完狀還有:第一冊《乙集目錄》第7叶和第八冊卷一三九第20叶綴合後的蔣張江告完狀,第二冊卷五十四第12叶和第四冊卷一一六第11叶綴合後的丁鎧告完狀,第二冊卷五十六第3叶和第五冊卷一二七第8叶綴合後的范榮告完狀,第二冊卷六十第12叶和第五冊卷一二八第11叶綴合後的楊守約告完狀,第三冊卷七十一第4叶與第四

①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縣”。

②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告”。

(前缺)

1. 和作弊等情,如违甘罪,执结是实。
2. 执 结 人 范林(背面签押)

缀合后:

1. 直隶扬州府宝应县粮长范林今于
2. 与执结为解送马草事。依奉照数上纳,并不和作弊等情,如违甘罪,执结是实。
3. 正德二年三月 日与 执 结 人 范林(背面签押)

此类执结状可缀合的还有:第一册甲《乞进〈皇朝名臣奏议〉札子》第2叶和第八册卷一三九第14叶缀合后的蒋镇执结状,第一册《乙集目录》第19叶与第一册《丙集目录》第25叶缀合后的戴杨、马显执结状,第四册卷一一二第12叶和第七册卷一三六第11叶缀合后的汪华执结状,第三册卷六十七第13叶和第五册卷一二三第3叶缀合后的李升执结状等。

二、各卫所余丁所呈执结状,均是为驮到、卖到各县粮长、纳户等应缴税粮、马草等事出具保结。如第六册卷一三四第7叶和第八册卷一四一第9叶缀合后李安执结状:

第六册卷一三四第7叶背面存公文4行:

1. 南京留守右卫余丁李安今于
2. 与执结。驼到江西瑞州府上高县纳户李崇锦米贰
3. 南京旗手卫西仓交卸,中途并不敢短少、多取脚钱使用,如违甘罪,执.
4. 正德二年三月

第八册卷一四一第9叶背面存公文3行:

(前缺)

1. 拾捌石赴
2. 是实。
3. 日执 结 人 李安(背面签押)

缀合后

1. 南京留守右卫余丁李安今于
2. 与执结。驼到江西瑞州府上高县纳户李崇锦米贰拾捌石,赴
3. 南京旗手卫西仓交卸,中途并不敢短少、多取脚钱使用,如违甘罪,执①是实。

①据文意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结”。

4. 正德二年三月 日 执 结 人 李安(背面签押)

此类执结状可缀合的仅此一件,但另有几件不可缀合者,如第一册《丙集目录》第7叶南京锦衣卫徐丁周昇执结状、第8叶南京锦衣卫徐丁陶富执结状等。由这些各卫所徐丁所出具的执结状中“驮到某纳户米”、“卖到某马草”等内容来看,这些徐丁在税粮交纳过程中进行的似乎是包揽活动。高寿仙先生《明代揽纳考论——以解京钱粮物料为中心》一文^①曾对明代的包揽现象、人员身份、危害等问题进行过详细论述。高先生指出明代进行包揽活动的人员当中有很多是将军、力士、厨役、校尉、军旗人等,他们服役在官,享受一定的优免待遇,因而北京及周边百姓竞相投充。^②公文中的徐丁即属于军旗人等。由此可见,包揽户在交纳所包揽税粮、马草之时,也需像普通纳户那样出具保证交纳物品质量的执结状。

三、各仓副使、攒典等人执结状,主要涉及放支官军俸粮及各马场马草支领等事。如第二册卷五十八第4叶和第三册卷七十一第2叶缀合后为南京豹韬左卫仓把门攒典黄永兴执结状:

第二册卷五十八第4叶背面存公文2行:

(前缺)

1. 守中卫吏旗军舍徐张志雄等共支补米一千九百三十一石,本攒把门徐丁王凤等五名时常在仓搜检,不

(中缺)

2. 攒 典 黄永兴(背面签押)

第三册卷七十一第2叶背面存公文4行:

1. 南京豹韬左卫仓把门攒典黄永兴今于

2. 与执结为官军俸粮事。依奉管得本仓于本年四月初五日坐放

3. 头进仓打揽,亦不许军余人等夹带铜钱进仓买求扒束好米,如违甘罪无词

4. 正德二年四月

缀合后:

1. 南京豹韬左卫仓把门攒典黄永兴今于

2. 与执结为官军俸粮事。依奉管得本仓于本年四月初五日坐放守中卫吏旗军舍徐张志雄等共支补米一千九百三十一石,本攒把门徐丁王凤等五名时常在仓搜检,不

3. 头进仓打揽,亦不许军余人等夹带铜钱进仓买求扒束好米,如违甘

^①高寿仙:《明代揽纳考论——以解京钱粮物料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②高寿仙:《明代北京杂役考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38-39页。

罪无词

4. 正德二年四月

攒

典

黄

永兴(背面签押)

此类执结状可缀合者,目前仅见此一件。据现存内容来看,各仓副使、攒典的执结状主要涉及仓场官军俸粮发放及马草支领等事。如上引攒典黄永兴执结状,即是为了在俸粮发放过程中,杜绝“军馀人等夹带铜钱进仓买求扒束(拣)好米”一事所出具保证书。又如,第六册卷一三四第19叶南京旗手卫西仓提解副使陈铭执结状云:“与执结为马匹草料事,依奉放支南京牧”,则是为“放支马料”出具的执结。其余公文与此大体相同。

四、各仓堆夫所呈执结状,主要涉及堆垛马草无有违误等事。如第二册卷五十四第2叶与第二册卷五十六第6叶缀合后堆夫洪茂等执结状:

第二册卷五十四第2叶背面存公文5行:

(前缺)

1. 州县粮里人等,运纳马草到场,领给工银,雇觅人夫搬运草席上堆,中间不致违误,执结是实。

2.

日与

执

结

人

洪茂(背面签押)

3.

赵成(背面签押)

4.

黄春(背面签押)

5.

张福(背面签押)

第二册卷五十六第6叶背面存公文3行:

1. 南京中军都督府中和桥马草场夫洪茂等今于

2. 与执结为搬运马草事。依奉上年如遇

3. 正德二年四月

缀合后

1. 南京中军都督府中和桥马草场堆夫洪茂等今于

2. 与执结为搬运马草事。依奉上年如遇州县粮里人等,运纳马草到场,领给工银,雇觅人夫搬运草席上堆,中间不致违误,执结是实。

3. 正德二年四月

日与

执

结

人

洪茂(背面签押)

4.

赵成(背面签押)

5.

黄春(背面签押)

6.

张福(背面签押)

此类执结状可缀合的还有第二册卷五十四第1叶和第六册卷一三四第2叶缀合后曲信等执结状,第六册卷一三四第1叶和第八册卷一四〇第6叶缀合后洪茂等执结状(与上举洪茂执结状非同一个月份)。堆夫执结状涉及事项主要

(四)“领状”

首先,领回原呈米样,如第一册《乙集目录》第8叶和第八册卷一三九第19叶缀合之蒋张江领状:

1. 湖州府乌程县粮长蒋张江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回原呈在官米样，所领是□。
3. 正德二年五月 日与

(前缺)

1. 实。

2. 领 状 人 蒋张江(背面签押)

1. 湖州府乌程县粮长蒋张江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回原呈在官米样,所领是实。
3. 正德二年五月 日 与 领 状 人
江(背面签押)

此类领状内容基本相同,由其可知明代粮长、纳户等人在交纳税粮之前须先呈交米样以备查验。且据第七册卷一三六第23叶“实领到原呈米样一桶”一语可知,一般呈交米样数量应为一桶。《大明会典》卷二十七《会计三·凡样米》条载:“宣德十年(1435)题准:各处起运京仓大小米麦,先封干圆洁净样米送

部,转发各仓,收候运粮至日,比对相同,方许收纳。”^①由此可知明代确立“样米”制度于宣德十年(1435),且由公文可知,除各处起运京仓漕粮需向户部呈交样米之外,各县粮长、纳户交纳税粮之时,也需先呈交样米,样米与所交税粮比对相同之后,方许收纳入仓。另由公文可知,在税粮交纳完毕之后,样米再由交纳人领回,交纳人需出具领状一份。

其次,领回馥剩稻碎,例如第二册卷五十六第11叶和第二册卷五十七第6叶缀合后之樊日瀚领状:

第二册卷五十六第11叶背面存公文2行:

(前缺)

1. 是实。

2. 状 人 樊日

第二册卷五十七第6叶背面存公文3行:

1. 江西南昌府进贤县纳户樊日瀚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在仓筛下稻碎,照数领出,

3. 正德二年三月 日与

缀合后

1. 江西南昌府进贤县纳户樊日瀚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在仓筛下稻碎,照数领出,^②

是实。

3. 正德二年三月 日 与 ^③ 状 人

樊日

此类领状可缀合的另有:第七册卷一三七第11叶和第八册卷一四一第11叶缀合后李乾秀领状。由此类领状内容可知,其是为领取在仓筛下稻碎(第一册《丁集目录》第12叶云“实领到本仓馥剩稻碎二米”)而呈。按,《大明会典》卷四十二《粮储》载:嘉靖四十五年(1566)“又议准:各省解到南京仓粮,每百石除收正耗之外,有馥,尽令粮长领回,免收平斛米石。碎米亦令领回,不必扣给官攒”。^④公文中的“馥剩稻碎二米”即指纳粮时除应收正耗米之外,所剩馥的稻米及碎米。且由公文可知,在正德二年(1507)时,即已经将纳户剩馥稻碎米尽数归还了,而纳户在领取剩馥稻碎米时,亦须出具领状。

再次,领回实收一纸领状,例如第四册卷一一二第14叶和第七册卷一三六第13叶缀合后李乾秀领状:

①(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卷27《会计三·凡样米》,《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88页。

②据其他领状推断,此处所缺两字应为“所领”。

③据其他领状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领”。

④《大明会典》卷42《户部二九·粮储》,《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744页。

第四册卷一一二第14叶背面存公文3行：

1. 江西吉安府永新县粮长李乾秀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纳完粮米实收一纸，领回
3. 正德二年四月

第七册卷一三六第13叶背面存公文2行：

(前缺)

1. 销缴，所领是实。
2. 日领 状 人 李乾秀(背面签押)

缀合后：

1. 江西吉安府永新县粮长李乾秀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纳完粮米实收一纸，领回销缴，所领是实。
3. 正德二年四月 日领 状 人 李乾秀(背面签押)

此类领状可缀合的另有：第一册《乙集目录》第14叶和第八册卷一四一第5叶缀合后段凤仪领状，第一册《丁集目录》第19叶和第五册卷一二六第17叶缀合后张瑞领状(交纳马草)，第二册卷五十六第12叶和卷五十七第5叶缀合后樊日瀚领状，第三册卷七十第9叶和第七册卷一三八第12叶缀合后冯端领状等。

由内容可知，此类领状为粮长、纳户等交纳完税粮、马草等后领取实收票据之时所出具。《大明会典》卷二十一《仓庾一·凡粮食收支》条载：“[宣德]六年(1431)令南京及淮安、徐州、临清各仓实收通关，户部刊印，仍置号簿，编写内外字号，用半印，空填年月，每年量印几千道，并外号簿，发监收官执掌。眼同该仓官攒，查明填写实收米数，给付纳户，原籍官司告缴、比对查考。”^①据此可知，公文当中所谓“实收一纸”应即“实收通关”，其上为半印，且年月、纳粮数目空，在纳户交纳税粮之时，由收粮仓官攒等填写年月、实收税粮数目，之后交给纳户。纳户领取之后，回原籍与原籍官员所掌号簿比对，比对完全之后进行销缴。此处的实收一纸即相当于勘合，而纳户在领取此纸之时，也需呈交领状一份。且由现存公文可知，交纳马草程序与此相同。

另外，在某些领状当中，有将领取原呈米样及实收一纸合二为一者，如第七册卷一三六第23叶孙以得领状：

1. 直隶徽州府休宁县粮长孙以得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原呈米样一桶，并实收小票，今领回备照，

^①《大明会典》卷21《仓庾一·凡粮食收支》，《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52页。

所领是□^①。

3. 正德二年五月 日 粮□^②

此处的实收小票应即实收一纸,由此可见领取原呈米样和实收票据的时间应相同,两者应同时领取。

最后,领取银两领状。此类领状撰拟者包括铺户和粮长、解户等。其中,铺户所出领状与上文所提几类领状格式基本相同,仅多出了实际领银数目。如第八册卷一四二第8叶张源领状:

1. 应天府上元县卖席铺户张源等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
3.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老爹罗处芦席价银,不致冒领,所领是实。
4. 计开实领银肆钱整。
5. 正德二年四月十三□^③

但是粮长、解户等所出具领取银两的领状则与上述领状明显不同,其类似于领状与执结状两者合二为一的形式。例如第四册卷一一三第9叶焦进祥领状:

1. 直隶宁国府太平县解户焦进祥今于
2. 与领状。实领到验封过本县草价银两领□
3. 南京中和桥马草场交纳,中间不敢插和湿草在内,如违甘罪□
4. 计开
5. 马草六千三百三十二包。
6. 正德二年四月 廿四 日与 □

其第3行内容,明显与上文所举执结状相同。由此可见,粮长、解户等在领取粮、草价银时,还需对所交纳粮、草质量进行保结。另,此类领取银两领状多书写有具体日期,日期同为二次书写。

(五)“供状”

此类公文即孔先生所言第三类,皆带有“供状人”字样。可惜的是此类文书未见有可缀合者,但因其也属个人撰拟公文,故将其简介如下:

第八册卷一四四第16叶背面所存萧漕供状云:

1. 供状人萧漕,年二十九岁,湖广荆州府夷陵州远安县民籍,状供先以农民在外充吏□
2. 北京吏部蒙拨办事外,弘治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告送
3. 南京吏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蒙拨锦衣卫乌龙潭仓,顶补弘治十四年分守支□ □
4. 南京吏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考中二等冠带守支,粮米未曾放支,

①据文意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实”。

②据其他领状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长孙以得(背面签押)”。

③据其他领状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日领状人铺户张源(背面签押)”。

今蒙取供□□

5. 正德二年三月

日□□

与前四类公文相比,此类公文独特之处主要有二:一是撰拟主体虽也为个人,但均为参与仓场管理的攒典、吏员,而非承担纳粮职责的粮长、解户等人;二是公文内容主要涉及攒典、吏员役满升迁考核,应为出具给由所需的供状,非是接纳税粮、马草文书。

具体到萧漕供状而言,其与明代相关制度规定可相互印证。如,《大明会典》卷四二“仓庾”条载:“(成化)十八年(1482),令乌龙潭等三十五仓并中和桥等二马草场攒典,周岁起送冠带,仍要守支;其长安等门十一仓攒典,三年役满冠带。”^①萧漕服役于乌龙潭仓,故其应为一年即起送冠带。另外,梁科《明代京通仓储制度研究》一文指出明代“通仓攒典支俸十月,有两个月停俸,这两个月里赴吏部冠带后回来再守支,接着支原来的俸禄”^②。这与文书中“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蒙拨锦衣卫乌龙潭仓”,“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考中二等冠带守支,粮米未曾放支”正相符合。

二、公文价值简析

以上主要是从文体的角度对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纸背明代仓场公文中个人撰拟公文进行了大体分类及缀合复原。而如果从公文应用角度来看,这些公文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与税粮、马草解运、交纳相关公文,主要包括告到状、告完状、运粮执结状以及各种领状;二,与仓粮、马草的放支、保管相关公文,主要是副使、攒典及堆夫等人执结状;三,与仓场吏员考核相关公文,即第五类供状,主要涉及仓场攒典、吏员的考核迁转。

总体来看,这批公文是关于明代税粮征纳、仓库管理极为难得的第一手文献资料,对于明代的仓储管理及公文制度有着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简要而言,其价值可大体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供了研究明代税粮交纳程序的新资料。目前学界关于明代税粮的研究大部分集中于税粮制度、税粮数量等方面,但是对于税粮交纳的具体程序,尤其是其中涉及到的相关公文研究较少。而由这批公文可知,明代税粮交纳程序大体如下:第一,在将税粮运到指定交纳地点之后,运送人需先根据交纳数量状况呈递告到状或是告完状(如税粮未全部交清出具告到状,全部交纳完足则出具告完状);第二,在交纳税粮之时,纳粮人还需出具执结,即保证书,保证在所交纳税粮中无以次充好的行为,如有则甘当官罪;第三,在纳粮之前,还需先提供米样。史籍中关于米样制度的记载多为漕运制度方面,但据这批公文可知,在各地纳粮之时,也需事先提供米样。所提供米样在将税粮核对完

①《大明会典》卷42“南京户部·仓庾”,《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739页。

②梁科:《明代京通仓储制度研究》,北京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页。

成入仓之后,再由原纳粮人领回,领回之时,纳粮人出具领状;第四,纳粮之后所剩馀稻、碎米也由原纳粮人出具领状领回;第五,在纳粮全部完成之后,收税仓出具实收小票,由纳粮人交过领状之后领出。纳粮人领取小票之后,回原籍与原籍官员所掌号簿比对销缴,至此纳粮程序才全部完成。马草的交纳过程与税粮基本相同。

第二,对于研究明代的税粮运解制度提供了新资料。这批文书中出现的关于明代税粮的解纳既有民解,又有官解。其中又以民解为主,官解仅出现三份文书,即上文引用的徽州府照磨所照磨范英及嘉兴府崇德县典史王德诚、松江府华亭县主簿吴鸾等三人的告完状。明代前期税粮的解运一直以民解为主,但因当时交通条件较差,远距离运输实物,不但耗费极大,且面临诸多风险。再加上明代乡村比较闭塞,乡民一旦被点为解户,需要长途跋涉,难免会产生畏难情绪,故有不少解户为免奔波之苦,便将钱粮物料委托给他人,即包揽人员代输。^①但这些包揽人员往往会营私舞弊,以次充好,或是不按时解运,因此明中后期屡有官员疏请改用官解。如嘉靖四十三年(1564),给事中张岳建议:“各府所属钱粮,岁委贤能佐贰一人类解,不得更金大户累民。”^②万历元年(1573),“令凡遇起解一应钱粮,除阴、医、武职、义民等官不许滥委,原系民解者,务选殷实大户,原系官解者,务选府州县廉干佐贰官员,酌量地理,定立期限前来”^③。而这批公文中出现的官解文书属于明代较早的官解材料,且其标准内涵与明后期官员上疏建议基本一致,这无疑对研究明代税粮的解运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三,为研究卫所馀丁的职能提供了新资料。陈瑞青先生即曾据这批公文中的馀丁文书,撰写了《论明代军户馀丁在粮草运输和管理中的职能》一文。陈先生指出:“馀丁”是相对于“正丁”和“正军”而言的,是明代军户丁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正军的预备役。除协助正军戍守外,军户馀丁还须到卫所承担各种杂役。目前学界尚未有专门研究明代军户馀丁的论著,一些论文在探讨明代军户问题时虽对军户馀丁有所涉及,但更多的是关注馀丁作为正军兵员来源这一问题,对军户馀丁承担杂役情况则研究不足。而这批公文中所见卫所馀丁的执结状,即为研究明代馀丁在税粮解运过程中的差役及职能问题提供了新资料。通过对其展开分析可见,“馀丁”作为正军的预备役,在军队粮草运输和仓库管理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粮赋、马草又事关军政大

①高寿仙:《明代揽纳考论——以解京钱粮物料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135页。

②《明世宗实录》卷540“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一月戊午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8742页。

③《大明会典》卷28《会计四·京粮》,《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506页。

体,因此明代各卫所对馱丁在运输过程中是否造成粮食疏失升合与多取脚钱,是否造成马草破损或插和湿草等进行严格的监督。《国朝诸臣奏议》公文纸文献中保留的大量执结状,即是馱丁协助纳户、粮长交纳官粮、马草后书写的保证书,反映了明代仓库管理的严密性。^①

第四,为研究明代基层公文制度提供了新资料。目前学界关于明代公文文体、制度的研究,关注较多的是皇帝诏敕、臣僚奏表及各中央机构的关牒公文,对于基层行政机构日常管理中产生的各种公文则关注较少。而这批公文均为南京各卫仓场日常行政当中产生的实用公文,为我们研究明代基层公文制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例如,通过将这批公文与唐宋元时期公文对比来看,我们可以清楚认识到明代公文对前代公文的继承与发展。以元、明两朝公文为例,明代公文用语及文式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元代公文。如在公文中常用“奉此”、“准此”等语及一件公文中转引有其他公文内容的公文结构等方面,明代公文均与元代汉语公文极为相似^②。但明代公文在继承前代公文文式上,又有自己的创新与改变。如,公文末尾的签押,从唐至元均是公文内容位于同一面,而明代公文中的签押,却均位于公文内容的另一面,此为明代公文的独有特点。又如,明代对于随意增减文书内容,处罚极为严厉,明律规定:“凡增减官文书者,杖六十。若有所规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减一等,规避死罪者依常律。其当该官吏自有所避增减文案者,罪同。若增减以避迟错者,笞四十。若行移文书,误将军马、钱粮、刑名重事紧关字样传写失误而洗补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领官失于对同,减一等;干碍调拨军马及供给边方军需钱粮数目者,首领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规避故改补者,以增减官文书论,未施行者各减一等;因而失误军机者,无问故失,并斩。”^③而为了容易追责,明代公文在公文内容的背面会要求书写上“字无洗补”的字样,即文书内容没有增减、改正的意思,以便保证公文内容不会被随意涂改、增删。如第一册《丙集目录》第21叶正面即存一行文字“攒典程钦字无洗补”,《丁集目录》第1叶背面也存一行文字“攒典吴朝字无洗补”。这种标注公文无有修改的方式,同样不见于前代公文。而无论是公文签押方式的改变,还是“字无洗补”字样的出现,均只有通过公文原件才能了解,这也是这批公文对于研究明代公文制度的文献价值所在。

除了以上几个方面之外,这批公文对明代的吏员考核、参转及水次仓等研

①陈瑞青:《论明代军户馱丁在粮草运输和管理中的职能——以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纸背文献为中心》,《军事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②敦煌文书中保存有大量唐代公文原件,黑水城文书中则保存有大量元代汉文公文,并有一部分宋代公文原件,将公文纸本古籍纸背的明代公文与其他各朝公文对比可见,明代公文在用语和结构方面,与元代汉语公文最为相近,而与唐宋时期公文差别较大。

③(明)朱元璋敕撰,刘惟谦等撰:《大明律集解附例》卷3《吏律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订法律馆刻本,1989年,第26页。

究也都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但限于篇幅,在此不再展开论述。当然,这批公文的价值意义也绝非仅限于以上几点,以上总结难免挂一漏万。笔者相信随着这批资料的公布,必然会对明代税粮解纳、仓储管理、公文流转的相关研究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

此外,还需特别指出的是,目前存世的公文纸本古籍最早为宋刻本,最晚为民国印本,其中又以明代刻本数量最多。就笔者所见,明代公文纸本古籍纸背文献绝大多数均为地方州县各行政机构的具体事务办理公文档案。目前已公布的明代大宗档案文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共四编。前三编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明代档案,主要含以下几类:1.兵部、礼部的题行稿、及科抄题本、奏本、启本、揭帖、割付、禀文;2.私人契约、手札、讼状、供状等;3.敕谕、诏诰;4.《武职选簿》;5.抄存或誊印的书册,共有《鲁斋全书》、《掌诰题稿》等12部等。第四编为辽宁省档案馆所藏明代档案,共有710件(卷),主要是洪武至崇祯年间,明代辽东都指挥使司所属二十五卫与安乐、自在二州,以及明中后期设置的辽东经略、巡抚、巡按、总兵等衙署的档案。另一种是徽州文书,主要是徽州遗存的宋至民国的民间交易文契、合同文书、承继文书、私家账簿、诉讼文案、会簿会书、乡规民约、信函书札等历史档案。综合来看,此两种大宗档案,前一种主要是明代中央各部及地方省一级的衙署档案,后一种主要是民间私人文契档案,两者之间缺少了地方州、县等基层行政机构这一环节的公文档案资料。而明代公文纸本古籍纸背文献,恰可弥补已公布的两种明代大宗传世档案的缺失,与其构成一个完整的从中央到地方再到民间个人的档案链条。

虽然明代传世史籍数量众多,但公文档案资料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众所周知,档案是原始的历史纪录,兼具原始性与纪录性于一身,因而倍受古今中外史学研究者的重视。档案具有未经编辑和裁减的特性,因而在印证历史事实、纠正史籍讹误等方面具有其它史料所无可比拟的权威性。而且新档案资料的发现,往往能够推动史学研究取得极大发展。例如近代以来,新发现的商周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文书、内阁大库档案等四大新史料,其中大多均可视为是档案资料。这些新发现史料,对于先秦、魏晋南北朝隋唐及明清史的研究均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形成了新的世界性的学科,如敦煌学、简牍学等。明代公文纸本古籍纸背文献的数量及重要性,虽然不能与四大新材料相比肩,但也有其独到之处,同样可对明史研究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成为明史研究领域的一朵奇葩。

【作者简介】宋坤,男,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黑水城汉文文献和公文纸本古籍纸背文献。